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鄂卫通〔2019〕2号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湖北省医学 青年后备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卫生计生委，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相关高等医学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励广大知识分子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培养造就一大批优秀医学青年后备人才，推进健康湖北建设，根据《湖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湖北省医学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办法精神，现就做好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培养是省医学领军人才工程的重要

组成部分。培养对象面向全省医疗卫生行业（含医疗、预防、保健、科研及中医药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选拔。

二、推荐条件

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选拔对象必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临床技术能力突出，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相应的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43岁（截止时间：2018年12月1日）。同时，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奖前五名完成者；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一等奖的前三名完成者；或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学进步二等奖的第一名完成者。

（二）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SCI、EI、ISTP收录论文5篇以上；或主编（副主编）出版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学术专著。

（三）担任国家级医学学术团体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或省级医学学术团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或担任省市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四）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取得具有较强临床意义和实用价值的创新型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其技术、成果填补了我省空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推荐名额及有关资助

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培养对象不超过100人，培养周期4年。

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每名培养对象培养周期内资助经费 40 万元。其中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资助 20 万元，所在单位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配套落实。各单位推荐时要就经费配套出具承诺函。

四、选拔程序

选拔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纪检监察部门对评选工作的全过程予以监督。选拔程序包括：

个人申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上报：各市州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由卫生计生委对本地区申报对象进行初筛后上报。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相关高等院校经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党委研究后直接报送。各地各单位推荐人选上报前要在本地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一次公示。各地各单位要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综合评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对申报材料的基本条件进行初步审核；成立专家评审组，组织省内外专家对推荐对象的德才表现、业务技能、成果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入围人选；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研究审定拟定人选。

公布名单：拟定人选在全省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名单。

五、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申报人员填报表格、准备各类材料，并扎实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各地各单位上报推荐人员的请示、申

报表等纸质材料请于2019年1月28日前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处。逾期不报、超名额推荐均不予受理。推荐人选确定后，登陆“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相关表格、上传证明材料。

各地各单位要把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选拔推荐工作，作为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要严格按照规定的选拔范围、条件、程序和时间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推荐评选工作顺利完成。

联系人：徐强勇（13971615217）

联系电话：027—87821725

- 附件：1. 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推荐计划表
2. 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申报表
3. 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申报汇总表
4. 上报材料目录和具体要求



附件 1

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推荐计划表

序号	单 位	推荐数	职称条件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10	正高级
2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10	正高级
3	省人民医院	10	正高级
4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0	正高级
5	省口腔医院	6	副高级及以上
6	解放军中部战区总医院	6	副高级及以上
7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6	副高级及以上
8	武汉大学医学部	6	副高级及以上
9	湖北中医药大学	4	副高级及以上
10	湖北医药学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11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12	省中医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13	省妇幼保健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14	省肿瘤医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15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16	省第三人民医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17	三峡大学	4	副高级及以上
18	长江大学	4	副高级及以上
19	湖北民族学院附属民大医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20	湖北省荣军医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2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22	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2	副高级及以上
23	武汉科技大学医学院	2	副高级及以上

序号	单 位	推荐数	职称条件
24	武汉科技大学附属天佑医院	4	副高级及以上
25	武汉市	10	副高级及以上
26	黄石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27	十堰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28	襄阳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29	宜昌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30	荆州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31	荆门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32	鄂州市	3	副高级及以上
33	孝感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34	黄冈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35	咸宁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36	随州市	5	副高级及以上
37	恩施州	5	副高级及以上
38	仙桃市	2	副高级及以上
39	天门市	2	副高级及以上
40	潜江市	2	副高级及以上
41	神农架林区	2	副高级及以上
合 计		200	

附件 2

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

申 报 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专 业: _____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填 表 说 明

- 一、代表性学术任职、学术荣誉、成果奖励、科研立项、发表论文等请选择最重要的项目填写。
- 二、成果奖励、科研立项等，选择最具代表性的不超过 10 项；发表论文，只填写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最能代表本人水平的不超过 10 篇；著作与教材、专利（新药证书）等最多各填写 5 篇。均须注明排名。
- 三、申报人员对申报内容和附件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在单位需对原件进行审核。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现专业技术职务		政治面貌		
获得最高学历(学位)的院校及专业、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教 育 经 历 (从本科填起)				
工 作 经 历 (兼职请注明,包括进修经历)				

论文与专著情况

(论文题目、发表时间、刊物、卷期页码范围)

承担或参与科研课题、国际合作、重大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项目标号、经费、起止年月、项目来源, 目前完成情况)

培养周期内工作设想

(主要包括工作目标、主要形式、工作内容、预期贡献及现有基础、团队等，要有量化指标)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党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卫生计生委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费配套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同志申报的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项目，在获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后，我单位承诺按照《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配套相关经费，以完成项目人才培养任务。

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盖单位财务用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汇总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备 注

附件 4

上报材料目录和具体要求

一、综合请示 1 份

内容包括选拔过程、推荐对象、公示情况等，同时附《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申报汇总表》。

二、《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申报表》一式 5 份

三、个人证明材料

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原件，确保个人上传的图片与原件一致。

1. 身份证；
2. 学历（学位）证书；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4. 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
5. 担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等技术骨干的文件（证书）；
6. 学术任职、学术荣誉（人才计划等）文件（证书），各限提供不超过 10 项；
7. 成果奖励、科研立项文件（证书），各限提供不超过 10 项；
8. 论文的发表杂志封面、内容，仅限第一或通讯作者，限提供不超过 10 篇；

9. 医学专著、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封面和目录，限提供不超过 5 项；

10. 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文件（证书），限提供不超过 5 项；

11. 个人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第一、二项报送纸质版后，再在网上填报；第三项为网上上传图片，不需纸质材料。网上填报，请登录“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的“湖北省医学青年后备人才”版块。网上填报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3 日 8 时至 2 月 18 日 18 时。

注：“湖北卫生人力资源信息平台（湖北卫生人才综合服务平台）”可通过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的网上办事栏目，或湖北卫生人才网首页登录，单位由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发账号，个人自主申请注册。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3 日印发
